

已交楼未消防验收整改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CSP-白河县-2025-00571

采 购 人： 白河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正恒忠卫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六章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已交楼未消防验收整改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已交楼未消防验收整改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途径：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大道汉城国际二号楼一单元 1002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白河县-2025-00571

项目名称：已交楼未消防验收整改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已交楼未消防验收整改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71,052.6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消防工程和安防工程	白河县人民医院已交楼未消防验收整改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已交楼未消防验收整改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保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2)《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已交楼未消防验收整改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

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税种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8) 供应商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9)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无不良信用记录和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2 月 15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大道汉城国际二号楼一单元 1002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大道汉城国际二号楼一单元 1002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大道汉城国际二号楼一单元 100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须知：请在文件获取时间以内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经办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递交至陕西正恒忠卫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报名事宜。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河县人民医院

地址：白河县城关镇书院北路 18 号

联系方式：152295587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恒忠卫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大道汉城国际二号楼一单元 1002

联系方式：0915-32046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0915-3204657

陕西正恒忠卫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白河县人民医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恒忠卫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白河县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单位、合格的工程与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单位

2.1.1 资质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税种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8) 供应商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9)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无不良信用记录和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声明）。

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

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1.1 工程范围：已交楼未消防验收整改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2.2.1.2 质量要求：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投标单位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2.2.1.2.1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投标单位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投标单位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投标单位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 3%支付赔偿金。

2.2.1.3 工期

2.2.1.3.1 本工程按采购人要求施工总工期为 45 日历天。

2.2.1.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如有下列任一行为，均应视为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规定私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出去，或经业主同意的分包人再行将建设工程转包或分包出去。

(2) 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的施工人员缺员 30%以上，在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警告 14 天后，仍未见纠正违约行为。

(3) 违反关于按投标文件及时配备称职的关键管理与技术人员的规定，或违反承包人承诺配备的关键施工设备。

(4) 在接到根据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规定发出的通知

或指令后的 28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

(5) 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根据规定开工；或在接到规定的通知后的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

(6)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

(7)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

(8) 无视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

(9) 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

2.2.1.3.3 工程提前，采购人不支付投标单位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2.3 踏勘现场

2.2.3.1 由投标单位自行现场踏勘，投标单位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2.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单位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2.3.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单位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单位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单位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 磋商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六章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单位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单位。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单位有约束力。投标单位在收到

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编制要求

6.1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6.2 投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7.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7.1 投标单位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资质证明文件

五、施工组织方案

六、类似项目业绩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7.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7.3 投标单位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8. 磋商报价

8.1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投标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配套文件规定自主报价。

8.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招标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施工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8.3 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8.4 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工程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8.5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磋商货币

9.1 投标单位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0.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0.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单位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1.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2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1.3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提交

12.1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U 盘）壹份（word 及 PDF 格式各一份包含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单独密封。电子版放置在“正本”密封袋内并加贴不掉标贴，注写磋商供应商名称。

12.2 文件封袋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13. 磋商截止日期

磋商时间：2025年12月25日10时00分

磋商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大道汉城国际二号楼一单元1002室

14.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单位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5.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5.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6.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6.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6.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16.3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进行磋商

16.4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17. 磋商小组

17.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

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7.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3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7.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7.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单位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单位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 磋商办法及内容

18.1 磋商原则：

18.1.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18.1.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18.1.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8.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8.2.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税种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提供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	资质证明	供应商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项目经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无不良信用记录和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10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3	工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4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5	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缺项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仹证明。

18.3 磋商过程

18.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18.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8.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18.3.4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单位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终报价”、“施工组织方案”、“主要人员和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19.3 评分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1	最终报价	3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2	施工组织方案	49分	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12分）：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切合实际有针对性的措施。主要包括对项目技术标准执行、建设条件的认识理解及对项目的总体施工部署。要求内容全面、到位、突出重点得8-12分；内容较全面、较到位、突出重点者得4-7.9分；招标项目理解一般的得0.1-3.9分；没有此项内容得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组织措施（10分）：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施工方案与技术组织措施。针对本项目施工方案齐全，及提出的技术措施完全符合规范要求且内容完整详细说明的得6-10分；施工方案基本齐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规范要求的得3-5.9分；内容齐全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2.9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10分）：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工期计划保障措施能完全满足本项目且内容详细说明得6-10分；工期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得3-5.9分，有工期保障措施但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0-2.9分。
			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2分）：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制定、实施所采取的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质量保证体系完全符合技术规范、操作规范、质量标准得8-12分；制定、实施所采取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质量保证体系基本符合技术规范、操作规范、质量标准得4-7.9分；内容齐全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1-3.9分；没有此项内容得0分。
			施工工具配备（5分）：主要施工设备、实验检测仪器设备配置充足、能够满足本工程实际需求得3-5分；主要施工设备、实验检测仪器设备配置不够充足但不影响本工程实施得0.1-2.9分，没有此项内容得0分。
3	工程服务承诺	5分	具有完善的工程服务体系,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的工程服务措施及承诺满足要求，得3-5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完整、基本合理，工程服务体系方案不充分，有承诺方案的，得0.1-2.9分；没有此项内容得0分。
4	施工人员配备	7分	<p>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附人员身份证件、资格证等相关证明文件）；</p> <p>项目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满足本项目的专业团队，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每配备一个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得2分，满分4分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5	类似项目业绩	9分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1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每一份计3分，计满9分为止，不提供不得分。（附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及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
---	--------	----	-----------------------------------------------------------------------------------------------

19.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9.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②投标单位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投标单位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9.4.2 价格优惠比例

(1)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

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9.4.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0. 推荐候选单位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优劣顺序推荐。

21.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单位。

六、授予合同

22.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投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中标服务费

2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①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

②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③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2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4 条或第 25.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单位，或重新组织采购。

25.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及投诉

26. 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6.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下列内容：

26.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6.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6.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6.4.4 事实依据；

26.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6.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6.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7 标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26.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26.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

26.8.2 联系方式

名称：白河县人民医院

地址：白河县城关镇书院北路 18 号

联系方式：0915-7821223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正恒忠卫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大道汉城国际二号楼一单元 1002

联系方式：0915-3204657；

27. 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7.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7.2.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7.2.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27.2.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27.2.4 事实依据；

27.2.5 法律依据；

27.2.6 提起投诉的日期。

27.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7.4.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7.4.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27.4.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27.4.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7.4.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7.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

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甲方实际需要，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_____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项目内容: _____

二、合同金额

工程合计: _____元整，大写: _____整（包含各项税费，不受市场影响）。

三、工程结算及支付方式

1、按工程进度支付，待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法发票，甲方按单位结账程序支付。

2、本合同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指定公司收款账户为：

户 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四、工程期限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五、工程质量

- 1、本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工程质量规范作为验收依据。
-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图纸设计施工方案、说明文件和有关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进行施工。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期完成交付，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 3、乙方应尊重现场管理人员的意见，协商解决现场存在的问题。
- 4、工程竣工后，从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作为整体工程保质期（水、电、楼顶屋面等项目按国家建筑规范计质保期）。

六、施工安全及施工场地清理

- 1、施工期间用电、用水，必须在甲方人员指定处搭接，私自接拉发生意外由乙方负全责。临时建筑材料存放在甲方指定地点并有序摆放整齐。
- 2、施工期间乙方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安全监管，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 3、在工程验收之前，乙方必须清除施工现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等，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施工期间保证施工现场垃圾日产日清，物料有序堆放。
- 4、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等。

七、工程验收

- 1、工程竣工后由乙方组织甲方相关人员参加工程验收工作，双方代表在工程竣工验收单签字盖章视为有效。
- 2、在规定的质量保质期内，凡属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质量缺陷等均由乙方无偿保修。

八、其他

- 1、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前面工程概况附变更内容）。

2、合同履行期内如双方因故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交由甲方所在地司法部门解决。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签章）：

乙方施工单位（签章）：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白河县人民医院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 白河县人民医院

乙方: _____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家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卫健委等10部门联合开展的全国医疗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及医疗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改善医务人员作风面貌,改进就诊流程,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药经营秩序,经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范围:指所有医药(械)、服务、工程、维修(保)、办公用品等采购项目。

二、甲方必须严格执行院内采购管理办法及采购程序,客观公正、公平合理审核把关采购各环节,不得违反国家相关规定。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及参加由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支付凭证、贵重礼品和接受吃请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交由本单位纪检部门处理。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提供不应公开的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数据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赠送礼金、购物卡、贵重物品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变相宣传、支付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等。

六、乙方业务人员严禁借工作之便向甲方人员进行产品虚假宣传、变相宣传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利益或恶意中标等。

七、乙方指定____作为代表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及宾馆酒店、娱乐场所商谈采购事宜，不得借故提供任何便利。

八、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有权终止采购行为，并向本院纪委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九、本合同作为医药（械）、服务、工程、维修（保）、办公用品等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其中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乙方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一、工程内容

已交楼未消防验收整改工程（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列全部工程内容）。

二、项目概况

对白河已交楼未消防验收的手术综合楼、产科综合体及住院楼进行综合整改工程。

三、工 期

45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四、工程质量与质量保证

工程质量：合 格， 质量保证期：2 年

五、工程范围

白河县人民医院已交楼未消防验收整改工程，施工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六、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ZCSP-白河县-2025-00571

供 应 商：_____

法 人 或 委 托 人（签 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资质证明文件
- 五、施工组织方案
- 六、类似项目业绩
-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一、响应函

陕西正恒忠卫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工程及服务的磋商邀请函(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件U盘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项目经理姓名及等级证书	质量保证期	质量等级
总报价（大写）					

说明：1、报价应按要求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单位：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资质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税种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8) 供应商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9)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无不良信用记录和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投标单位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格式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盖章)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 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说明：本采购项目属于“建筑业”。

格式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供应商： （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供应商: (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施工组织方案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打分要求自拟)



附表 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备注：机械设备不作为项目准入条件，但应作出相关承诺。



附表 2：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表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 4：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 5：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附表 6：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 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证书、身份证件、学历证等相关证明文件。

附表 7：项目其他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 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附人员相关证明文件)

六、类似项目业绩

2022年11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年份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说明：1、后附合同协议或中标通知书。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若有)

第六章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正恒忠卫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